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總 計	明 治 三 十 三 年	同 三 十 二 年
	臺 南	嘉 義	鳳 山	澎 湖			
勅 任 官 判 官 檢 察 官 通 譯 書 記 通 譯							
囑 託 員 雇 員 備 員 合 計							
總 計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一 〇 三	九 九	九 九

表中新竹宜蘭嘉義鳳山澎湖ハ地方法院ノ出張所ナリ次ノ諸表亦同シ

原 地 方 法 院	新 臺 宜 臺 嘉 鳳				總 計	明 治 三 十 三 年	同 三 十 二 年	同 三 十 一 年	同 三 十 年
	北 竹	蘭 中	南 中	義 南					
廢 棄 差 戻 棄 却 却 下 和 解 取 下 合 計									
未 決									
總 計	六 七	一 七	一 四	六	一 二 六	一 二 六	一 二 三	一 四 二	二 三 七

第五二七

民事控訴件數

明治三十四年

地 方 法 院	新 臺 宜 臺 嘉				總 計	明 治 三 十 三 年	同 三 十 二 年	同 三 十 一 年	同 三 十 年
	北 竹	蘭 中	南 中	義 南					
未 決									
總 計	九 〇	三 九	二 一 五	一 一 八	一 二 六	一 二 六	一 四 二	一 四 二	二 三 七

第五二八

民事初審件數

明治三十四年

年 次	新 臺 宜 臺 嘉				總 計	明 治 三 十 三 年	同 三 十 二 年	同 三 十 一 年	同 三 十 年
	北 竹	蘭 中	南 中	義 南					
本表新受訴訟ノ種類別ヲ掲クレハ左ノ如シ									
人事土地建物金錢米穀物品證券雜事合計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九 〇	三 九	二 一 五	一 一 八	一 二 六	一 二 六	一 四 二	一 四 二	二 三 七
未決									
總計	九 〇	三 九	二 一 五	一 一 八	一 二 六	一 二 六	一 四 二	一 四 二	二 三 七